為什麼要回來?

文/ 彭君成先生(院牧發展協調幹事)

2018年中,筆者出發前往台灣進修之前,不少人問:「在香港好好的,為什麼要去台灣?」2021年中,由完成了畢業論文準備回港,直至現在回來了接近半年,仍不時聽到三年前的問題,只是兩個地方對調了:「在台灣好好的,為什麼要回來香港?」

我絕對明白,際此「離港」聲鼎沸,「回流」聲似乎噤若寒蟬的環境中, 作出回港的決定,似乎並不常見(但我肯定不是唯一一人)。然而,相信每 個移民或回流的決定,都有其自身考量,因此必須理解和尊重。對我而言, 決定回來,有很多原因,其中兩個最主要的,跟自己作為照顧者和事奉者的 角色有關。

作為照顧者,其實在去台灣前的大半年,因家母患病而「正式」加入了「非正式照顧者」(informal caregiver)的行列。本來已經「打定輸數」,要留港繼續照顧母親,放棄去台灣,但很感激家人,他們對我赴台的計劃很諒解和支持,甚至願意幫忙分擔照顧工作,加上母親病情漸趨穩定,因此我仍能按原訂計劃,放心成行。

三年過去,隨著進修完成,回來繼續照顧母親,是很自然的事。感謝主, 我在台灣進修的領域是長期照護(long-term care),論文研究的主題則跟 基督徒照顧者的經驗有關,因此這次回來,能夠嘗試把自己過去短暫的照顧 經驗跟研究的得著作出整合,應用在繼續照顧母親的生活上。

誠然,照顧的路並不易走,回想往台灣前那短短半年的照顧生活,雖有 很多感恩之處,但也不無眼淚(由此也讓我更感謝我的家人);如今繼續踏 在照顧者的路上,雖然多了一點裝備,但自己只是軟弱的人,仍有所不足,惟有同時更倚靠恩主,因為「祂對我說:『我的恩典夠你用的,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。』所以,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,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。」(哥林多後書 12:9,和合本修訂版)

尤有進者,除了嘗試把所學的應用於照顧家人上,也有一個心願:如果 上帝願意使用的話,祈盼祂讓我獻上那微小的學習,以適當的方式,在適當 的地方,與照顧者同行,而這正是我作為一個事奉者,決定回港的原因。

最後,如果你跟我一樣,同是照顧者,盼望跟你分享以下十個作為照 顧者需要時常提醒自己的心理調適,彼此互勉。要記得(註):

- ◆ 我健康,患(/被照顧)者才健康。
- ◆ 有足夠休息,才能照顧好患(/被照顧)者。
- ◆ 支援越多,越能事半功倍。
- ◆ 一定有人可以協助我。
- ♦ 情緒應疏通,不應阻塞。
- ◆ 我做的(照顧工作)是很有價值的事。
- ◆ 肯定並獎賞自己。
- ◆ 應多與他人交流與學習照護 (/顧) 技巧。
- ◆ 寫下照顧日誌,方便他人接手。
- ◆ 運用資源協助照顧工作,維持正常的社交活動。

(註)參臺北市政府衛生局(2018)。107年臺北市失智照護資源手冊:憶起創造幸福城市。臺北: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。